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33)

## 關連交易 — 附屬公司購買房產及土地

茲通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審議並批准了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哈爾濱鍋爐廠有限責任公司（「鍋爐公司」）購買哈爾濱電氣集團公司（「哈爾濱電氣」）之全資附屬公司哈爾濱哈鍋實業開發總公司（「哈鍋實業」）的房產及土地事項。

哈爾濱電氣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哈鍋實業為其全資附屬公司，為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鍋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鍋爐公司購買哈鍋實業房產及土地事項（「購買房產及土地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購買金額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不足5%，因此，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4A章就購買房產及土地事項作出申報並刊發公告，但豁免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任何董事於購買房產及土地事項中享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購買房產及土地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獨立董事已經審議了購買房產及土地事項，並認為購買房產及土地事項符合公司的整體利益。

## 購買房產及土地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董事會審議並批准了鍋爐公司購買哈鍋實業房產及土地事項，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一、買賣方

買方：鍋爐公司。

賣方：哈鍋實業。

交易日期：購買房產及土地事項將在獲董事會批准後開始實施。

### 二、標的物

鍋爐公司擬購買哈鍋實業六廠房區域和自有辦公樓區域，房產建築物面積總計14,121.21平方米，土地面積總計12,292.16平方米。

#### (1) 六廠房區域

該區域為一座建築物，包括生產區和辦公區，建築面積9,198.8平方米，土地面積6032平方米。

#### (2) 自有辦公樓區域

該區域共六座建築物，包括生產區和辦公區，建築物總面積4,922.41平方米，土地面積6,260.16平方米。

### 三、購買房產及土地的原因

購買房產及土地有利於鍋爐公司擴充生產經營場所，擴展和整合廠區面積，並通過工藝佈局規劃和調整，增強核電等重要產品生產能力，滿足鍋爐公司新產業長遠發展需要。

### 四、購買方式及購買代價

#### (1) 購買方式

現金購買，鍋爐公司通過產權交易市場與轉讓方進行交易。

## (2) 購買代價

根據有資格的資產評估公司出具的評估報告確定，標的物評估總價為5,500萬元人民幣(價格中不含對相關資產辦理更名過戶時涉及的交易契稅和土地出讓金等費用)，鍋爐公司將以不超過5,500萬元人民幣購買。

## 五、其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是中國國內規模最大的發電設備製造商之一，主要業務包括火電主機設備、水電主機設備、核電主機設備、氣電成套設備製造，電站工程總承包等。

哈爾濱電氣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是中國最早組建的最大的發電設備、艦船動力裝置、電力驅動設備研究製造基地和成套設備出口基地。

由於哈爾濱電氣為一家國有企業，其全資附屬公司哈鍋實業轉讓房產及土地需遵守國家企業國有產權轉讓的有關法律及程序，另外，由於交易通過產權交易市場進行，鍋爐公司購買房產及土地事項在經董事會批准後仍需時間履行相關程序。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此項關連交易條款：

- (1) 公平合理；
- (2)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3) 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哈爾濱電氣」	指	哈爾濱電氣集團公司，一家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鍋爐公司」	指	哈爾濱鍋爐廠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哈鍋實業」	指	哈爾濱哈鍋實業開發總公司，哈爾濱電氣之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臺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艾立松

中國，哈爾濱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偉章先生、張英健先生及宋世麒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鄒磊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渤先生、劉登清先生及于文星先生。